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8月30日 第24期

(总第871期)

## 目 录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城乡风貌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办发〔2009〕62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贺州市上程水电站工程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桂政发〔2009〕47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稀土矿开发管理的通知……………桂政发〔2009〕48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钨锡稀土等重要矿产品实行运输许可制度的通告……………桂政发〔2009〕49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0—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44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关于加强内陆捕捞渔船管理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45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46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47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农村金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48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广西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49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规划(2009—2014)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50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51号(2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学洪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09〕63—64号(31)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城乡风貌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办发〔2009〕62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广西城乡风貌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7月27日

## 广西城乡风貌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风貌改造的若干意见》（桂发〔2009〕22号）精神，为确保我区城乡风貌改造工作有效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具体工作内容

（一）城乡风貌改造的范围。城乡风貌改造范围覆盖全区城乡，具体包括各市、县（市、区）、乡镇，以及沿我区主要交通干道（含高速公路、二级公路、铁路、水路）两侧的村屯、旅游景区景点周边的村屯等。

（二）城乡风貌改造的重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即改造“竹筒房”和对改造区域的环境

综合整治。具体包括：

1. 城市主要交通出入口两侧的建筑物外立面改造；
2. 主要交通干道两侧可视范围的村庄房屋外立面改造；
3. 建制镇以上城市临街而建的“竹筒房”改造；
4. 城市主干道可视范围城中村的“竹筒房”改造；
5. 改造区域的城镇基础设施、市政公共设施配套和环境综合整治。

（三）城乡风貌改造的工作内容。

1. 建筑物的改造。一是对建筑构造具备改

造条件的“竹筒房”，采取局部改造的方式，以改善通风、采光条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对其外立面进行改造。二是对具备整体拆除新建条件的“竹筒房”，采取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配套的建设方式，建设具有地方风格和民族特色的新街区。三是对不具备整体拆除新建条件的“竹筒房”，着重对其外立面进行“穿衣戴帽式”的改造。

2.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主要是结合“竹筒房”外立面改造开展环境综合整治，铺砌沿街路面，实施管线下地工程，种植行道树及绿地，配套和完善市政基础设施等，改善居住环境。

3. 规范户外设施。主要是拆除建筑临街面外置防护栏，拆除、改造和规范设置建筑临街面各类雨篷，对商铺的店招、店牌、灯箱、广告、电话亭、书报亭、果屑桶以及城市家俱等进行统一设计、科学设置、规范管理。

4. 改造城市景观。重点是研究、提炼具有地方、民族和文化特色的元素，塑造富有特色的城市小品，形成极具多样性、地方性和观赏性的特有的城镇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历史文脉，丰富城市文化内涵。

5. 推出一批富有壮乡特色的民族村镇。重点是对交通沿线、旅游景点周边的村镇，根据不同地域、民族、民俗、景观的特点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富有广西特色的民族村镇。

## 二、时间安排和工作步骤

结合我区实际，全区城乡风貌改造工作从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用三年时间分四期工程组织实施。

### （一）工程分期及改造范围。

一期工程(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

抓好南宁—百色高速公路沿线村镇、右江河谷走廊沿线村镇的城乡风貌改造试点(含建筑立面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园林绿化和广场、小品的建设，下同)。

二期工程(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完成各市(含县级市)主要出入口、主要街道和重要节点，全区各高速公路和西江、柳江、红水河、钦江、南流江等主要江河沿线城镇、村庄以及各旅游景区景点所在村屯的风貌改造。

三期工程(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完成全区所有县城、建制镇主要交通出入口和主要干道两侧、重要街道节点，一、二级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的乡镇、村庄以及自治区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风貌改造。

四期工程(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完成1万个左右的自然村风貌改造。

### （二）一期工程的工作步骤。

一期工程分五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09年9月)：大力宣传，广泛动员。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开展城乡风貌改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目标要求、进展情况、工作成效以及先进典型，切实把干部群众的思想统一到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了解、支持和主动参与城乡风貌改造工作，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全区城乡风貌改造的浓厚氛围。

第二阶段(2009年9—10月上旬)：制定规划，分步实施。按照《城乡规划法》的要求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逐步实施”的原则，组织编制城乡风貌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按法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同

时，以县为单位制定实施方案，报自治区城乡风貌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已编制了城乡风貌改造规划的地区，要与相关总体规划要求相衔接，不够完善的要进一步修订；未编制城乡风貌改造规划的地区，必须按要求完成城乡风貌改造规划的编制。在城乡风貌改造规划的指导下，对每栋建筑的改造进行设计，绘制效果图，编制施工方案和工程预算。

第三阶段(2009年10月中旬至12月上旬)：申报项目，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实行分级负责，设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改造项目，由各市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工作进度，指导做好规划设计，核准建设内容、工程量和单位造价，并安排补助资金。县(市)、乡镇、村范围的改造项目，原则上由所在县(市)负责。自治区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工作进度，指导做好规划设计、核准建设内容、安排补助资金。项目一经核准，要尽快实施，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第四阶段(2009年12月中旬)：考核验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结合城乡风貌改造的目标考核体系和相关制度，对改造项目进行考核验收。

第五阶段(2009年12月下旬)：总结表彰。对城乡风貌改造一期工程进行总结，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

各地在组织实施中可根据实际灵活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并参照安排好二、三、四期工程的具体工作计划。

### 三、工作措施

(一)成立工作机构。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自治区城乡风貌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陈际瓦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	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成 员：	张红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巡视员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李杰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文军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韦力平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李小林	自治区交通厅总工程师
	陆 斌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由韦力平同志兼任。各市、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城乡风貌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明确职责分工。要完善协调机制，形成各方齐抓共管、整体有序推进的工作格局。要分工明确，落实责任，做到任务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1. 自治区城乡风貌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对城乡风貌改造工作进行组织、指导和协调，制订政策措施，审定改造方案，确定改造范围，督查工作进度，并对改造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决策。

2. 自治区城乡风貌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全区城乡风貌改造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有关决议，督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定期汇报改造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请示改造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组织改造成果各阶

段验收，统筹协调各部门整体推进，掌握动态、总结经验。

3. 自治区城乡风貌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自治区建设厅**牵头负责项目实施的指导和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乡风貌改造实施方案；制定改造的标准、范围和技术规范，审定各市制定的城乡风貌改造方案、范围和标准；对城乡风貌改造试点工程进行技术指导，统筹协调补助资金，跟踪检查各市、县（市、区）项目开展情况，在各地竣工验收后组织抽查验收；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城乡风貌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等的审批、核准工作，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检查指导。**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筹措和拨付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监督指导财政性资金的规范使用，并对口争取中央资金支持。**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协调城乡风貌改造中的项目用地问题，查处违反规定审批“竹筒房”建设用地的行为。**自治区审计厅**负责对政府投资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组织对改造项目的建设进程、决算实施专项审计。**自治区交通厅**负责对城乡风貌改造涉及公路、水路相关设施的改造完善工作。**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做好城乡风貌改造中的舆论宣传工作。

4. 相关市人民政府的职责：组织协调辖区各县（市、区）开展城乡风貌改造工作，指导制定工作方案和项目计划，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整合落实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统筹工作进度，加强督促检查。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参照自治区有关单位的职责确定。

5.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职责：承担城乡风貌改造试点工作的直接组织领导责

任，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整合落实县财政专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统筹工作进度，加强督促检查，开展工程质量监督，组织竣工验收。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参照自治区有关单位的职责确定。

（三）加大投入力度。2009年，自治区安排一定额度的城乡风貌改造前期工作经费和试点补助经费。2010—2012年，自治区财政按照城乡风貌改造规划确定的改造计划，安排占年度改造计划财政补助额度约30%的专项经费，专门用于规划设计补助、贷款贴息和以奖代补；其余70%的财政补助额度，由市、县两级财政承担。通过贷款贴息、财政担保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城乡风貌改造工程，在贷款方式、额度、期限、利率等方面给予优惠。各市、县（市、区）也要把城乡风貌改造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每年安排相应的城乡风貌改造财政专项资金，确保城乡风貌改造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各市要建立专门的融资平台，积极争取发行企业债券；加大融资开发力度，将房地产开发与城乡风貌改造结合起来，鼓励企业和个人投资、社会捐助、个人捐赠等民间资本投入，利用信托、债券等金融工具，努力拓宽融资渠道，加快推进城乡风貌改造工作。

（四）完善工作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任务层级分解、责任明确、责权利相适应的城乡风貌改造工程管理体系。建立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城乡风貌改造项目政府补助资金要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实行报账制管理。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监管，定期对资金的拨付、到位、配套和使用情况进行追踪检查和审计，保证资金合理使

用并发挥效益。简化项目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减免相关费用，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率。建立完善信息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项目进度报送工作，及时掌握工作动态，把握工作方向，协调工作进度，努力提高工作效率。严格招投标管理，确保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认真做好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城乡风貌改造项目规划设计审查、财政资金审计监督、工程质量和安全、竣工验收、表彰激励等制度，保障城乡风貌改造工作的顺利推进。

(五) 加强指导和服务。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直属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出台政策措施，促进城乡风貌改造工作扎实推进。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联系和合作，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在城乡风貌改

造工作中的职能作用，抓好城乡风貌改造目标任务的细化与落实。要建立改造项目跟踪服务制度以及领导挂钩制度，推进城乡风貌改造工作的深入开展。要加大对城乡风貌改造工作的指导和服务，重点做好指导城乡风貌改造的规划、设计以及对历史风貌建筑、历史遗存的保护和传承，督促有关设计部门完成指定的规划和风貌改造设计工作；加快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做好财政资金筹措，监督指导财政资金的规范使用，加强对城乡风貌改造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核拨等工作；协调解决城乡风貌改造中的项目用地问题；加强对项目建设资金的审计监督，组织对项目的建设进程、结算实施审计监督。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城市改造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贺州市上程水电站工程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桂政发〔2009〕47号

为做好贺州市上程水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拟建的水电站位于贺江一级支流湖罗河上游、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永和村附近，由上程水电站、大田水电站和金鸡顶水电站3个

梯级水电站组成。水库淹没影响范围涉及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永和村，具体范围以项目设计单位核定并设置界桩为准。其中：

(一) 上程水库正常蓄水位538米，土地征用线水位538.5米，人口迁移线水位539米。

(二) 大田水库正常蓄水位865米，土地

征用线水位 865.5 米，人口迁移线水位 866 米。

(三) 金鸡顶水库正常蓄水位 1118 米，土地征用线水位 1118.5 米，无人口迁移。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上程水电站工程项目占地范围和淹没区内严禁进行一切建设工程活动（含扩建和续建），已批准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停止建设；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主要包括：

(一) 房屋、仓库、学校、商店、圩亭、加工场、宅地、副业场、砖瓦窑、石灰窑、水井、水池、沼气池、粪井等设施。

(二) 工厂、企业、矿山、公路、码头、渡口、桥梁、送变电设施、通信设施、广播线路、水利、水电、排灌等工程。

(三) 墓葬、水准点、纪念碑、风景点等。

(四) 开荒、造田、造地和种植果树、树

木、竹类等经济作物。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在实施征地移民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

三、加强上程水电站工程项目占地和淹没区征地范围内乡（镇）、村的户籍管理，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征地范围内的人口迁入。除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及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国家政策允许迁入外，凡本通告发布之日后擅自迁入的人口，一律不按移民对待，不负责搬迁安置。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水利 水库 建设 通告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稀土矿开发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2009〕4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科学合理开发我区稀土矿资源，确保我区稀土工业健康有序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广西境内的稀土矿资源开发实行严格管理。稀土矿的开发，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和统筹安排。稀土矿勘探、开采以及稀土矿选矿、冶炼、加工等项目建设，必须经自治区

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核准。经核准后，方能按有关规定办理稀土矿探矿权、采矿权取得或转让的审批登记手续。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地矿 资源 开发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钨锡稀土等重要矿产品实行运输许可制度的通告

桂政发〔2009〕49号

为加强对钨、锡、稀土等重要矿产品运输管理，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钨、锡、稀土等重要矿产品实行运输许可制度。运输许可的具体管理办法按《广西壮族自治区重要矿产品运输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0号）执行。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地矿 资源 运输 通告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0—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4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明确我区2010—2011年政府采购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公布《2010—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以下简称《目录及标准》），并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或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进行政府采购。

二、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政府采购的法律、法

规和采购范围、方式、程序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受理与政府采购有关的投诉。

三、采购人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要根据《目录及标准》单独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依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及时编报政府采购计划。

对不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的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财政部门停止按预算向其拨付资金，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要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采购人没有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计划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不准代理其政府采购事宜。

《目录及标准》中单项采购项目是指单个采购品目或预算专项，批量采购项目是指年度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总量。财政安排的专项采购以预算资金为准，配套资金项目以项目总投资为准。复合采购项目是指一个采购项目中既含有货物又含有工程或服务的采购项目，按照采购资金比重最大的项目确定其属性。

四、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方式。集中采购分为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通用类目录和专用类目录两大部分。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实行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散采购。

五、集中采购目录中属通用的、零星的、经常性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如电器

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消耗用品、会议、印刷、小额工程、汽车和汽车的加油、保险、维修以及工程设计、造价咨询、监理、勘察等项目可分别进行协议供货采购或定点采购。

六、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在逐步扩大政府采购范围、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基础上，依照本《目录及标准》调整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制定所辖县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七、本《目录及标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施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补充的，由自治区财政厅另行公布，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各地、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反映。

附件：2010—201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908/  
P020090824611721513642.doc](http://www.gxzf.gov.cn/fjcf/200908/P020090824611721513642.doc)）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财政 政府采购△ 项目 标准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关于加强 内陆捕捞渔船管理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4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关于加强内陆捕捞渔船管理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关于加强内陆捕捞渔船管理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为有效地控制内陆捕捞渔船盲目增长，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实现捕捞强度与渔业资源状况相适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加强我区内陆捕捞渔船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内陆捕捞渔船管理的重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全区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和党的强农惠农政策，内陆渔业经济得到了长足发展。但近年来，我区内陆捕捞渔

船数量和主机功率大幅增长，对渔业资源养护管理和相关政策实施带来很大冲击。据统计，2005年到2009年初仅4年多时间，全区内陆捕捞渔船的数量和主机功率就分别增长了1.64倍和2.69倍。内陆捕捞渔船的盲目发展，导致捕捞强度不断加大，渔业资源量急剧下降、渔业水域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遭受了严重破坏。为此，各地务必加强对内陆捕捞渔船的管理，着眼于内陆渔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本地区渔业资源和渔业生产及管理状况，科学规划和制定控制目标，将渔业捕捞强度控制到合理水平。

## 二、严格执行船网工具指标控制制度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控制是一项重要的渔船管理制度。为切实控制内陆捕捞渔船的盲目增长，根据农业部《关于加强内陆捕捞渔船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09〕15号）要求，各地捕捞渔船控制指标不得超过2008年上报的渔船数和功率数。我区2008年内陆捕捞渔船为17611艘、227117千瓦。自本意见下发之日起，内陆捕捞机动生产渔船一律纳入船网工具指标控制管理范围。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广西内陆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安排表》（见附件）控制渔船数量和功率指标，不得超过自治区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为控制捕捞强度，确保作业安全，内陆捕捞渔船的主机功率不得超过44.1千瓦。

## 三、严格执行行政审批制度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桂政发〔2007〕49号）所公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许可项目目录》，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440.3千瓦以下的机动船建造、更新改造、购置的船网工具指标），实施主体是自治区、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各地要严格执行内陆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制度。一是制造、购置、更新改造内陆捕捞渔船，具有审批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自治区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内核定船网工具指标。二是制造、更新改造捕捞渔船必须有相应渔船淘汰报废，辖区内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必须保持平衡或下降。三是申请制造、更新改造17.6千瓦以上内陆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经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后，报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四是船网工具控制指标随船转移。市内跨县（市、区）购置渔船由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跨市购置渔船由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要统一规范内陆渔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和发放所需申请表格、证明、批准书等文书格式。

## 四、认真加强内陆渔船安全生产

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对于促进渔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渔船安全管理各项措施，确保内陆渔船生产安全。一要通过有效的途径广泛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和宣传，努力提高渔民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二要明确责任，加大渔船安全检查力度。渔船船东是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及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对船舶修理、维护、保养及安全管理负责。渔船船长每次航行前都要对本船的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作一次全面的检查，确保船上航行安全设备完好。渔业执法监管机构要加大对渔业港口、码头、船网工具等的安全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努力消除事故隐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要结合日常检验管理工作，积极开展船舶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监督整改。三要创新管理机制，提高内陆渔船检验质量。渔船检验要严格执行内陆渔船检验技术法规的要求，检验过程中要重点落实渔船安全设备配备工作，尤其要对大江、大河、水库、湍急水域

作业渔船和夜航渔船的救生设备、航行信号灯的配备情况重点把关，对检验不合格的渔业船舶，一律不得签发检验证书。

**五、加强领导，切实规范内陆捕捞渔船管理**

各级政府要从强化渔业安全、确保强农惠农政策落实的高度，重视内陆捕捞渔船管理工作。要建立各级政府统一领导、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

加强对内陆捕捞渔船的规范管理。要加强渔船登记，规范渔船船名，严禁将非渔业船舶纳入渔船管理。要继续加大对“三无”船舶、“三证不齐”渔船的清理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和渔船检验机构要高度重视渔船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完整的内陆捕捞渔船管理数据库，实现科学化管理。

附件

**广西内陆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安排表**

序号	单位	船数（艘）	功率（千瓦）	备注
1	南宁市	3460	36060.60	
2	柳州市	1712	19816.73	
3	桂林市	810	14580.00	
4	梧州市	1371	14292.02	
5	防城港市	65	565.35	
6	钦州市	2	35.90	
7	贵港市	931	15625.00	
8	玉林市	51	680.70	
9	百色市	1535	18520.04	
10	河池市	4112	64027.96	
11	来宾市	893	11758.19	
12	崇左市	1288	18864.46	
13	贺州市	1381	12290.00	
总计		17611	227116.95	

主题词：农业 渔业 管理 意见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 工作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4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我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促进广西对外贸易平稳较快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现将工作小组成员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b>组 长：</b> 郭宏伟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林金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b>副组长：</b> 陈建林 自治区金融办副主任	赵汝林 广西银监局副局长
周元元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副行长	葛元力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高福源 南宁海关副关长
<b>成 员：</b> 曾纪芬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工作小组负责我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的申请及前期准备工作；研究制定我区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的意见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金融办。办公室主任由陈建林同志兼任。办公室实行联络员制度，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指定一位业务处室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的联络员，负责成员单位与办公室的工作联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金融 货币 结算△ 试点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4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7月17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财预〔2009〕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目标和原则

#### （一）基本目标。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分配的基本目标是：通过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资金分配，保证自治区本级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获得与原公路养路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公路运输管理费、航道养护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和水路运输管

理费（以下简称六费）收入规模相当的资金，按照交通资金属性不变、资金用途不变、地方预算程序不变、地方事权不变的原则合理安排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和建设以及原由六费安排的其他支出，逐步推进广西交通均衡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专项资金分配的基本原则是：

1. 保证基数。维持自治区本级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利益格局不变，以中央核定的2007年六费收入数为分配基数，按照中央确定的替代性返还资金金额安排各级人民政府专项资金用于替代原有六费收入。未形成六费实际收入、六费项目以外的收费一律不作为基数。

2. 增量调节。根据广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和管理的需要合理分配专项资金中的增长性补助资金。

3. 统一规范。专项资金分配的依据和标准统一，分配办法和过程规范。

4. 公开透明。专项资金的分配办法、分配过程和分配结果公开，便于监督。

## 二、使用范围和预算管理

(一) 使用范围。中央拨付的专项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按照交通资金属性不变、资金用途不变、地方预算程序不变、地方事权不变的原则合理安排用于公路养护和建设支出、公路运输和站场建设与养护支出、航道养护支出、公路和水路管理支出、原六费稽征人员安置经费，以及原六费安排的其他支出等。各相关单位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严格控制基本支出，确保交通项目资金的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预算管理。自治区本级替代返还资金由自治区交通厅编制具体支出预算，纳入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规范管理。地方替代返还资金具体支出方案原则上参照自治区本级预算管理，由地方交通部门编制，纳入地方部门预算规范管理。

## 三、资金拨付

(一) 安排自治区本级的专项资金的拨付。

安排自治区本级的专项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预算和本级交通部门的用款计划，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拨付用款单位，专款专用。

(二) 安排地方使用的专项资金的拨付。

安排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专项资金通过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方式下达给各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拨付交通部门使用，专款专用。

## 四、资金分配具体操作方案

(一) 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地方人民政府原则上按照中央核定的 2007 年度六费自治区本级收入数与地方收入数比例分配专项资金中的替代返还资金。

2009 年 3 月，中央核定我区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专项转移替代返还资金 40.26 亿元。按照此专项资金分配的基本原则分配，自治区本级使用 30.76 亿元，市、县使用 9.5 亿元。

2009 年分配给各市替代返还资金基数由自治区财政厅商自治区交通厅下达给各市财政部门，分配给各县的基数由各市财政部门商同级交通部门下达给各县财政部门，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交通厅备案。2009 年以后的资金分配，由自治区财政厅直接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

(二) 自治区本级替代返还资金按照原六费使用范围和预算管理程序由自治区交通厅编制具体支出预算，纳入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规范管理。

(三) 地方替代返还资金具体支出方案原则上参照自治区本级预算管理，由地方交通部门编制，纳入地方部门预算规范管理。

(四) 专项资金中的增长性补助资金由自治区交通厅与自治区财政厅综合研究确定分配使用。

(五) 根据广西交通投融资体制改革以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8〕78 号)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统一取消和停止征收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含工业、交通、民用、市政公用等工程和建筑构件)和核发证照工本费，同时要求“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和停止征收

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或核发证照所需的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其中，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拨付”的实际情况，从专项资金中安排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监

督站等单位经费支出。

（六）由自治区财政厅与自治区交通厅制定广西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办法。

**主题词：经济 改革 资金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农村金融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4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广田东县农村金融服务试点工作经验，加快推进我区农村金融改革，促进农村金融事业的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农村金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b>组 长：</b>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余文建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郭 鸿	广西银监局副局长
<b>副组长：</b> 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余利民	广西保监局副局长
赵德明	自治区金融办主任	孙兰生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宋关昶	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黄良波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行长	江武成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行长助理
熊良俊	广西银监局局长	李思影	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袁序成	广西保监局局长	李丹云	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
<b>成 员：</b> 陈建林	自治区金融办副主任	李 楠	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戴 路	人民财产保险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我区农村金融改革的工作意见和实施方案；争取中央政策、资金对我区农村金融改革的支持；指导全区的农村金融改革工作，协调解决农村金融改革工作中遇到

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金融办，办公室主任由陈建林同志兼任。办公室实行联络员制度，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指定一位业务处室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的联络员，负责成员单位与办公室的工作联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

主题词：金融 农村 改革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明确广西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工作 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4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年）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发〔2008〕51号）和国务院关于反对拐卖妇女儿童的有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自治区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在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作用，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现就自治区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 一、主要职能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区

反对拐卖妇女儿童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监督、评估《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年）方案的实施意见》，组织和协调跨地区、跨部门、跨机构反拐工作；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的反拐工作；指导和督促各市、县（区）的反拐工作；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总结和交流反拐工作经验及相关成果。

## 二、成员单位

自治区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工作厅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以下部门和单位组成：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综治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委、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

人事厅、劳动保障厅、交通厅、农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厅、计生委、外事办、广电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局、法制办、信访局、妇儿工委、扶贫办、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总工会、共青团区委、自治区妇联、南宁铁路局、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 33 个部门和单位。

**召集人：**梁胜利 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公安厅厅长

**成 员：**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梁宏伟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韦守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文明办主任

刘发敏 自治区综治办副主任

范小辉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法工委副主任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白志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黄济健 自治区民委纪检组长

李 明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王荣华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韦刚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于祖毅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  
保障厅副厅长

黄小幸 自治区交通厅副巡视员

郭绪全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李志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陈映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许亚南 自治区卫生厅巡视员

冯国平 自治区计生委副主任

朱树华 自治区外事办纪检组长

苏新生 自治区广电局巡视员

王世光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黄 健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副局长

韦能雄 自治区法制办纪检组长

傅秋学 自治区信访局副局长

班乐英 自治区妇儿工委办  
副主任

莫雁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黄列格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副院长

陈普生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

陈新华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罗日新 共青团区委副书记

边 疆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张柳胜 南宁铁路局党委  
副书记、纪委书记

黄红光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自治区公安厅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刑事侦察总队，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刑事侦察总队总队长担任，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提出，报自治区公安厅备案。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公安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会议由召集人主持。联

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同时抄报国务院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积极参加联席会议，主动研究反对拐卖妇女儿童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加强

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做好反拐卖妇女儿童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公安 反拐△ 制度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规划 (2009—2014)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5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规划(2009—2014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

### 广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规划 (2009—2014年)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大决策精神，解决我区农村困难群众最基本的居住安全问题，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09年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的指导意见》(建村〔2009〕84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2009—2014年广西农村危房改造项

目规划。

### 一、农村住房和农村危房的基本情况

广西现有乡镇 1024 个（不含县、市、区人民政府驻地镇，下同），村庄 17.93 万个（其中村民委员会所在村 1.44 万个）；村庄现状用地面积合计约 4849.93 平方公里，人口约 3726 万；村镇住宅建筑总面积预计约 10.2 亿平方米，其中，乡村住宅建筑面积预计约 9.13 亿平方米。

据 2008 年 12 月底的初步统计，全区农村存在结构失稳、地基不均匀沉降、墙体和屋面开裂、倒塌等重大安全隐患以及建于地质断裂带、山体坍塌、泥石流易发等灾害不稳定区域或者其他残破、不御寒冷和风雨、已不具备基本居住条件的农村危房约 127.54 万户（含茅草树皮房约 4.2 万户），总建筑面积约 11553.8 万平方米。这些危房结构多数为砖木结构、土木结构、竹木结构等，少数为砖混结构。2009 年，我区 35 个边境县（市、区）、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危房共计约 36.5 万户（含茅草树皮房约 3.7 万户、残疾人危房约 0.7 万户），其中一级（D 级）危房约 24.2 万户，二级（C 级）危房约 12.3 万户。陆地边境 0—3 公里范围内农村危房 12586 户（含茅草树皮房约 473 户），3—20 公里范围内农村危房 39562 户（含茅草树皮房 2066 户）。

###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央保民生、保增长、保稳定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规划，政府主导、农民主体，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的原则，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完善政策，切实解决农村困难群众

最基本的居住安全问题，推动农村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建设和逐步完善。

目标任务：从 2009 年开始，利用 3 年时间，组织实施广西边境一线农村危房改造和少数民族聚居村寨、革命老区、贫困地区 30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以解决和改善边境一线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及革命老区农村部分贫困群众的住房安全问题。在 3 年试点的基础上，再用 3 年时间，全面完成 127.5 万户的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彻底解决农村困难群众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问题，以达到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条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目的。

###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县级人民政府是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的组织者，要加强领导和协调，整合各方资源，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县级建设主管部门是农村危房改造的直接承担者，要加强引导、搞好服务；广大农民群众是农村危房改造的主体，要充分尊重群众的意愿，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建设美好家园。

（二）公平、公开、公正。要规范程序，严格管理。公开资助政策、公开申请审批程序、公开审批结果，阳光操作，接受群众监督。

（三）因地制宜、经济实用。农村危房改造必须从农村实际出发，确保改造的住房既经济、适用、安全、节能、卫生，又美观大方，避免大拆大建和形象工程；要注意量力而行，“一村一策”，以当地农民最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工作，形成各具特色的建设格局，不搞“一刀切”。

（四）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科学合理编制农村危房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坚持统一规

划，分步实施，按照轻重缓急有序推进，先易后难，循序渐进。

（五）适当集中、节约用地。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引导群众适当集中兴建住房，建设农村社区。新建、改建住房要符合镇、乡和村庄规划，优先安排利用原宅基地、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六）最贫穷、最危险、最积极优先。农村危房改造优先考虑居住在最危险房屋中最贫穷的困难户，特别是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和其他农村贫困农户。建立合理的农村危房改造动态管理机制，对“等、靠、要”现象严重，组织工作不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积极性不高的地方，适时适当调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量。

#### 四、农村危房改造的内容和要求

（一）农村危房改造规划和设计。一是处于地质灾害危险地带需要搬迁的村屯和危房超过 10 户以上的自然村寨，应编制村庄危房改造规划，规划应包含“五改”即危改、水改、路改、厕改、灶改的内容，并尽可能直观，让群众看得懂。二是做好农房设计和标准图集的制定。三是按程序报审村庄危房改造规划和房屋设计。

（二）农村危房改造形式。纳入改造范围的，是危险状况评定为一和二级（即国家标准的 D 和 C 级）的农村危房。一级，指整体危险，需要拆除重建的危房；二级，指局部危险，通过对局部构件进行更换、维修，即可恢复正常使用功能的危房。农村危房改造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地采取结构修复加固、或拆除集中重建、分散重建的改造形式，尽量就地维修或改建，避免异地大规模迁建；处于地质灾害危险地带或自然村危房连片超过 10 户以上的村屯，

原则上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集中连片建设。

（三）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标准。农村危房改造建设面积，家庭人口 2 人或 1 人的，原则上每户不超过 40 平方米；家庭人口 3 人（含 3 人）以上的，原则上每户不超过 60 平方米，重点解决居住安全问题。

（四）农村危房改造要求。一是农村危房改造，具备条件的，要结合抓好道路、饮水、通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改变农村面貌。二是要注意保护好历史文化名村和特色景观旅游村，做好传统民居的修复和保护工作。三是对木结构危房的改造，在可能条件下，各有关市县要试点探索引导和帮助村民将木结构房屋的柱、梁、墙和楼板、屋顶等构件由可燃性材料改为不燃或难燃性材料，提高房屋的耐火等级，消除火灾隐患。四是位于抗震设防区的房屋应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五是五保户相对集中的地方，可在乡（镇）或行政村集中修建五保户供养点。

#### 五、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工程及其概算安排

广西农村危房分布基本覆盖全区各县（市、区），共涉及 109 个县（市、区），其中城区 35 个。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大体上分为两大阶段，2009—2011 年为试点阶段，2012—2014 年为逐步铺开阶段。广西是后发展、欠发达地区，各地财力大都为“吃饭财政”，基础十分薄弱。推进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只能从实际出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试点阶段（2009—2011 年）。**2009—2011 年依序分别为农村危房改造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共安排 30 万户左右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其中，试点阶段第一期 2009 年 6 月～2010 年 1 月，实施改造 8.3 万户，按广西农村目前每平

平方米平均造价约 500 元的建房成本和每户建 60 平方米住房计算，每户平均约需 3 万元（以下采用的投资估算标准同），共需投资约 24.9 亿元；第二期 2010 年 1 月~12 月，实施改造 10 万户，共需投资约 30 亿元；第三期 2010 年 10 月~2011 年 12 月，实施改造 11.7 万户，共需投资约 35.1 亿元。

**铺开阶段（2012—2014 年）。**2012—2014 年依序分别为农村危房改造四期、五期、六期工程，每年安排一批县（市、区）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四期工程（2012 年）实施改造 30.0 万户，需要投资约 90.0 亿元；五期工程（2013 年）实施改造 32.0 万户，需要投资约 96.0 亿元；六期工程（2014 年）实施改造 35.5 万户，需要投资约 106.5 亿元。

#### （一）试点阶段

**1. 2009 年（一期）。**对列入国家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范围的 35 个边境县（市、区）、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36.5 万户（含茅草树皮房约 3.7 万户）中的 8.3 万户（含茅草树皮房 20621 户、农村残疾人危房 7060 户）农村危房实施改造试点，估算投资 24.9 亿元（详见附表）。其中，完成陆地边境 0—20 公里所有农村茅草房、树皮房改造；东兴市完成全市农村危房改造。

**2. 2010 年（二期）。**对列入国家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范围的 35 个边境县（市、区）、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及有农村残疾人危房的县（市、区）共 10 万户（含茅草树皮房约 2.1 万户、残疾人危房 9112 户）农村危房实施改造试点，估算投资 30.0 亿元。其中，全区完成农村茅草树皮房和残疾人危房的改造；防城区、田林县完成全县（区）

农村危房改造（详见附表）。

**3. 2011 年（三期）。**对列入国家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范围的 35 个边境县（市、区）、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及其他贫困地区的 11.7 万户农村危房实施改造试点，估算投资 35.1 亿元。其中，桂林秀峰区、北海海城区、钦州钦北区、贺州富川县、河池大化县、来宾金秀县、崇左龙州县、凭祥市等 8 个县（市、区）完成全部农村危房改造（详见附表）。

#### （二）铺开阶段

**1. 2012 年（四期）。**安排隆安、马山等 98 个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计划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30 万户，建筑面积约 1800 万平方米，估算投资 90 亿元。其中，南宁青秀区、西乡塘区、邕宁区，柳州柳南区、柳北区、三江县，桂林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灵川县、全州县、恭城县，梧州万秀区、蝶山区，北海银海区，防城上思县，贵港港北区，玉林市福绵区，百色靖西县，崇左扶绥县等 20 个县（市、区）完成全部农村危房改造（详见附表）。

**2. 2013 年（五期）。**安排隆安、马山等 78 个县（市、区）的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计划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32 万户，建筑面积 1920 万平方米，估算投资 96 亿元。其中，南宁兴宁区、江南区、良庆区、隆安县、武鸣县，桂林雁山区、兴安县、永福县，梧州长洲区、藤县，北海铁山港区，玉林容县，百色那坡县、田东县、平果县、乐业县，河池天峨县、罗城县、环江县，来宾合山市等 20 个县（市、区）完成全部农村危房改造（详见附表）。

**3. 2014 年（六期）。**安排马山、上林等 58 个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计划完

成农村危房改造 35.5 万户，建筑面积 2130.0 万平方米，估算投资 106.5 亿元。完成全区 127.5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详见附表）。

## 六、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筹措使用

（一）资金筹措。按广西农村目前每平方米平均造价约 500 元的建房成本和每户建 60 平方米住房计算，每户平均约需 3 万元，利用 6 年实施 127.54 万户改造，共需投资 382.62 亿元。采取“争取国家支持一点，省级补助一点，市、县级补助一点，农户自筹一点，社会捐助一点”的办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即：2009 年，申请中央专项资金按平均每户 0.5 万元给予补助，自治区、市、县三级按照 1：0.8：0.2 的比例配套，即按 0.5 万元、0.4 万元、0.1 万元给予平均每户补助 1 万元，其余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由危房改造户自筹和投工投劳解决。2010—2014 年，自治区、市、县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央资金补助情况进行筹措和安排。

（二）资金使用。各县对农村危房改造户的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县级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危改办”）根据本地农村危房等级、改造方式、农户经济状况和财力等因素制定，经设区城市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设区城市危改办”）审查同意，报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危改办”）审批后实施。

各县级危改办在制定具体补助标准时，要体现对边境农村危房，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结扎家庭的优先优惠，要按照重点保障和特殊扶助的要求，优先照顾居住在一级危房中的残疾人家庭。

（三）补助资金的使用。市、县财政设立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专户，对财政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统一使用、封闭运行。项目动工前，按经审批的补助额度先预付 10% 补助资金，项目动工后，预付 30%，主体工程完成后支付 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 七、政策措施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为确保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即自治区危改办），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负责统筹协调项目的推进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建设厅主要领导担任，成员从各相关部门抽调。各市、县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

（二）明确职责，推进实施。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努力推动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村民委员会组织管理、村民群众共同参与”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机制。各相关地方政府要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责任人，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落实各项措施，及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1. 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建设部门牵头负责改造项目的指导和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工作方案，制订农村危房认定标准和改造范围，核查农村危房改造规模、数量；审定各市制定的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标准和补助标准。对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程项目进行技术指导，统筹安排项目补助资金，指导和协助抓好农村建筑工匠、村庄规划协管员的培训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国家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的精神，与建设、财政等部门共同组织编制农村危房改造中长期规划和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负责争取对口部委补助资金，并配合相关部门共同争取对口国家补助资金、统筹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危房改造工程，检查、指导各地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与相关部门共同争取国家补助资金及自治区级配套资金的筹措，统筹、审核和分配有关补助资金，设立专户专账管理，并对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民政部门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项目中农村五保户、低保户和农村困难户的核查、统计工作；计生部门做好农村计划生育困难户的核查、统计工作；残联部门做好农村残疾人困难户的核查、统计工作。民政、计生、残联等部门要加强联系，避免重复统计农村困难户的情况发生，并共同协助建设部门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项目建设的管理和实施工作。

扶贫部门负责与相关部门共同争取国家对口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投入农村危房改造试点项目，对贫困村中集中连片改造 10 户以上的未通路自然村屯的通屯道路建设给予扶持，并按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定进行资金安排和项目管理，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项目实施工作。

审计部门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水利、电力、交通部门负责通水、通电、通路的技术指导、检查和资金、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土部门负责协调解决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中涉及的宅基地安排、置换、调整等相关工作。监察、民委、林业等相关部门按部门职责密切

配合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2. 相关设区城市人民政府工作职责。**组织领导辖区各县（市、区）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指导制定工作方案和项目计划，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整合落实市配套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统筹工作进度，加强督促检查。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参照自治区直有关单位的职责确定。

**3.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职责。**承担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直接组织领导责任，负责工作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整合落实县配套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统筹工作进度，加强督促检查，开展工程质量监督，组织竣工验收。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参照自治区直有关单位的职责确定。

**4.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工作职责。**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辖区范围内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负责做好农村危房的核查落实、数据上报等工作，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涉及农户的思想发动、组织实施、项目推进、工作协调等工作，协助开展农村建筑工匠、村庄规划协管员培训，落实建房审批、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以及相关配合工作。

（三）整合资源，形成合力。要将民政、财政、发改、建设、民委、国土、农业、水利、扶贫（农办）、林业、广播电视、残联、电力等部门资源进行整合，并本着“渠道不改、投向不变、统筹安排、各负其责”的原则，形成合力；完善分级负责、部门分工合作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

（四）政策扶持，简化手续。国土部门要将宅基地纳入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增减挂钩统筹安排，简化审批手续，对纳入整

村推进范围的，可以结合土地整理项目一并实施；林业部门对用于危房改造的自有林木优先安排采伐指标，配套安排沼气池修建，给予资金补助；建设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权限减免属于本级收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供电部门完成供电线路的改造工作；文化广播电视部门积极配合扩大农村广播电视覆盖面；水利部门负责人畜饮水配套；公路部门加快通村公路建设；金融部门帮助解决群众建房小额贷款问题。

（五）社会动员，援建帮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发动亲帮亲、邻帮邻，调动村、组积极性，开展社会互助，动员机关单位、工商企业、社会各界捐款捐物帮助农村困难农户进行危房改造。

（六）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监察、审计、财政、民政、建设等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农村危房评

定标准、农村危房改造技术导则、农村危房改造管理办法、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验收办法等，切实加强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严肃纪律，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高效。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试点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加强舆论监督。

- 附表：1. 广西农村危房现状分布情况统计表  
2. 广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计划表（2009—2014年）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908/P020090824612929162502.doc>）

主题词：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 改造 规划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5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 广西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居安思危，防患未然，确保我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以下简称校舍安全工程）顺利实施，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3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校舍安全工程总体目标和工作原则

#### （一）总体目标。

工程覆盖全区城市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工程的总体目标是在全区中小学校开展抗震加固、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建设，对全区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进行加固改造、重建或避险迁移，使其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并符合对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和洪水、台风、火灾、雷击等灾害的防灾避险安全要求，全面改善中小学校舍安全状况，确保将学校建成最安全、家长最放心的地方。

#### （二）工作原则。

##### 1. 坚持分级负责的原则。

校舍安全工程实行国务院统一领导，省级政府统一组织，市、县级政府负责实施，充分发挥专业部门作用的领导和管理体制。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组织全区校舍安全工程实施。市、县级政府对辖区内校舍安全负总责，主要负责人负直接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地区校舍安全工程的第一责任主体，全面负责实施校舍安全工程的各项工作。

##### 2. 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原则。

校舍安全工程必须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原则，切实加强排查鉴定、评估、工程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把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成为“精品工程”、“放心工程”、“阳光工程”。

##### 3. 坚持规划先行的原则。

着眼长远，立足当前。科学制订好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学校布局调整规划，统筹制订好校舍安全工程三年总体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每一栋校舍的改造加固方案，明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任务。

##### 4. 坚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

校舍安全工程的重点是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7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洪涝灾害及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等存在各种安全隐患的中小学校舍进行安全改造。各地要按照中央、自治区的要求确定优先顺序，保证重点，分步实施。

### 二、校舍安全工程任务

从2009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7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洪涝灾害易发地区、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各级各类城乡中小学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通过加固改造、重建、避险迁移，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其他地区，按抗震加固、综合防灾的要求，重点是全面拆除D级危房并根据规划进行重建，改造加固局部出现险情的C级校舍，消除安全隐患；全区逐步建立完善校舍安全信息档案系统，完善校舍安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全面改善中小学校舍安全状况。

——全面拆除经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确认的D级校舍，并对根据学校规划确需建

设的校舍进行重建，消除校舍质量安全隐患。

——重点消除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校舍抗震安全隐患，通过实施抗震加固改造或重建工程，使校舍达到重点设防类建筑抗震设防标准。

——加固改造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以外设防烈度 6 度及以下地区 C 级校舍，使校舍达到重点设防类建筑抗震设防标准。

——跟踪防治经国土资源、水利、地震等部门确定的中小学校地质灾害及洪涝灾害安全隐患点，对经评估确认存在严重地质、洪涝灾害隐患的校舍进行加固重建或避险迁移，完善校舍防火、防雷等设施建设，提高校舍综合防灾能力。

——2009 年底前完成工程总工作量的 30%，2010 年完成工程总工作量的 60%，2011 年完成工程总工作量的 10%。2011 年检查验收面达到 100%。

### 三、校舍安全工程实施范围及措施

校舍安全工程覆盖全区城市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对根据学校布局调整规划需要撤并的学校以及闲置的校舍，不得列入校舍安全工程实施范围。

(一) 对中小学校舍进行全面排查鉴定。

1.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下，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在 2008 年中小学校舍普查的基础上，对本辖区内所有中小学校舍（不包括在建工程）进行逐校逐栋排查，按照抗震设防和综合防灾要求，形成对每一栋建筑的鉴定报告，建立校舍安全管理档案和校舍安全信息管理系统。2008 年 5 月以后已经有资质的鉴定部门排查并形成鉴定报告的校舍，可不再重新鉴定。

2. 校舍安全排查包括校舍选址安全排查

和校舍建筑安全排查。校舍选址安全排查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勘察，必要时进行专项评估，对校舍选址遭受地质、洪涝、地震地质和台风、火灾、雷电灾害进行全面排查，提出是否需要避险迁移处置意见。校舍建筑安全排查要建立在校舍选址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查阅档案和实地勘察，对校舍基本情况和建筑安全隐患进行逐校逐栋排查，出具校舍安全排查报告。

3. 校舍安全鉴定包括房屋安全鉴定和抗震安全鉴定。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鉴定报告。通过鉴定提出校舍加固改造或拆除意见。

(二) 科学制定校舍安全工程实施规划和方案。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制定好四个“规划”：一是布局调整规划，二是工程三年总体规划，三是每年的实施计划，四是每一栋校舍的加固改造方案。各地首先要综合考虑城镇化发展、人口变化、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紧密结合区域内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地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确定每一所学校的办学规模。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小学建设标准、抗震设防和其他防灾要求以及校舍排查、鉴定结果，结合中小学布局调整和正在实施的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项目、中西部地区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等有关专项工程，科学制定本市、县（市、区）工程三年总体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项目加固改造方案。

(三) 区别情况，分类、分步实施校舍安全工程。

对通过维修加固可以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校舍，按照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改造加固；

对经鉴定不符合要求、不具备维修加固条件的校舍，按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重建；对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校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视地质灾害危险性程度加固工程或避险迁移；对根据学校布局规划确应废弃的危房校舍可不再改造，但必须确保拆除，不再使用；完善校舍防火、防雷等综合防灾标准，并严格执行。

新建校舍必须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必须按照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进行建设。校址选择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学校规划建设设计导则》规定，并避开有隐患的淤地坝、蓄水池、尾矿库、储灰库等建筑物下游易致灾区。

#### 四、工作机制和职责

##### （一）组织机构。

自治区成立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育的副主席担任，自治区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消防）、监察、财政、国土资源、建设、水利、审计、安全监管、地震等部门领导参加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全区校舍安全工程的实施。自治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由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单位派员组成，集中办公。办公室下设协调与规划组、技术指导组和监督检查组。

1. 协调与规划组：由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参加。负责制定校舍安全工程工作目标、工程规划、实施方案、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建立校舍安全档案和校舍信息系统；筹措和落实工程专项投资；统筹提出资金安排方案；制定和落实校舍安全工程建设相关收费及有关减免政策与标准；组织

编制和审定各市、县（市、区）中小学校舍加固改造、避险迁移和综合防灾方案；加强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管、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重要事项；编发工作简报，推广先进经验；向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报告工作。

2. 技术指导组：由自治区建设厅牵头，自治区教育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地震局、公安厅（消防总队）参加。负责组织制定中小学校舍排查鉴定技术指南、加固改造技术指南；组织全区中小学校舍安全排查和鉴定、评估和人员技术培训；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程序对校舍建设进行管理；制定和落实对校舍排查鉴定、改造建设收费有关减免政策；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实施进度；负责指导各市、县（市、区）根据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7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以及当地地震、活动断裂分布和潜在地震地质灾害情况、洪涝灾害易发区及其他地质灾害分布情况，提出安全评估报告和建议；负责组织勘察设计单位、检测鉴定机构和技术专家，帮助专业力量不足的市县进行校舍地质勘察和建筑检测鉴定。

3. 监督检查组：由自治区监察厅牵头，自治区教育厅、审计厅、公安厅、安全生产监管局参加。负责对校舍安全工程实施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组织对工程资金的审计和对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设立举报电话，查处违法违纪重点案件。

##### （二）部门职责。

教育部门应切实把校舍安全工程实施作为教育工作的重点，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建设等有关部门做好校舍安全工程规划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及实施，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检查、

评估和验收。组织培训系统内基建管理人员。

发展改革部门应把校舍安全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校舍安全工程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按基本建设程序加强项目监督并按国家要求对口上报和下达有关项目与投资计划。

财政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落实好财政预算内应承担的校舍安全工程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

审计部门负责校舍安全工程的预算执行和竣工决算审计，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结论为工程结算依据，保证资金的安全有效。

建设部门负责在标准制订、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校舍鉴定、改造方案、工程质量和工程施工安全等方面加强指导和监管，督促各方责任主体执行有关建筑抗震设防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负责制订校舍安全工程的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及技术培训的工作方案。

国土资源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我区地质灾害隐患学校进行评估，指导做好学校建设选址工作，负责协调办理校舍安全工程涉及土地审批问题有关手续，为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提供地质灾害防治方面技术支撑和必要保障。

水利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我区洪涝灾害隐患学校进行评估，指导学校建设选址工作，为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提供洪涝灾害防治方面技术支撑和必要保障。

地震部门确定学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指导学校建设工程选址，参与指导校舍加固改造工程，为校舍安全工程提供技术支撑和必要保障。

公安（消防）部门发挥专业指导作用，对校舍安全工程消防安全标准执行情况、消防设

施和器材的配备等方面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和必要保障。

监察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建立健全校舍安全工程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制度，依法查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与重点案件。

安全监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支持、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校舍安全工程的安全工作，依法查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与重点案件。

### （三）市、县级人民政府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地校舍安全工程的具体实施，对本地的校舍安全负总责，主要负责人负直接责任；要参照自治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构成成立相应机构，完善工作机制。要严格按照集中办公的要求，落实工作人员、办公场所，配置办公设备和安排集中办公经费，确保校舍安全工程顺利实施。

要在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统一组织对校舍的逐栋排查和检测鉴定，审核每一栋校舍的加固改造、避险迁移和综合防灾方案，具体组织工程实施，落实施工管理和监管责任，按进度、按标准组织验收，建立健全所有中小学校、所有校舍的安全档案。市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本地区各县勘察鉴定和设计、施工、监理力量，加强组织调度，规范工程实施，严格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层层签订责任状。根据各地校舍排查情况和加固改造实施方案等确定工程总量后，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市人民政府、各市人民政府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层层签订责任状，明确工程建设目标，落实各级政府的责任，并作为工程评估和验收的依据。

## 五、资金安排和管理

### （一）资金筹措及安排。

### 1. 资金筹措。

实施自治区校舍安全工程，资金需求量巨大，必须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进，根据《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精神，校舍安全工程资金实行省级统筹、市县负责、多渠道筹措、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来源除中央给予一定补助外，自治区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有关规定各负其责筹措资金，加大财政投入，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防止学校出现新的债务。

——自治区积极统筹落实资金，加大自治区本级财政的投入力度。

自治区将统筹三年正在实施的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项目资金、中西部地区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等与校舍安全工程有关的专项资金，整合用于校舍安全工程。

自治区本级财政将加大对校舍安全工程的投入，按照中央下达我区的校舍安全工程专项资金量安排 1:1 的资金投入。

——市级人民政府要负责统筹本市及所辖县（市、区）工程资金。各市、县（市、区）要切实加大财政预算投入，统筹安排城市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用于教育的部分、地方债券等资金，确保工程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校舍排查鉴定费用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出台优惠政策，实行税费减免，降低建设成本。

校舍安全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均应予以免收；对涉及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各级政府要协调提供服务的单位给予免收或减收。

自治区建设部门牵头会同教育、财政等部门，按照保证质量、分类指导、降低成本的原则，研究出台校舍排查鉴定收费减免政策。

——鼓励社会各界捐资捐物支持校舍安全工程。

### 2. 资金安排使用。

——中央校舍安全工程专项资金及自治区财政资金重点投入以下三类地区：一是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二是地质灾害易发地区，三是沿江河分布洪涝灾害、台风灾害频发的地区，对人口稠密、办学条件差的学校重点考虑。

——各地要将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与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项目、中西部地区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以及其他专项工程资金相互衔接，统筹安排，避免重复。

——中央和自治区资金重点用于各地教育部门和集体办农村、县镇中小学校的校舍改造。

——城市学校校舍安全改造原则上由各市财政统筹安排资金解决。

——民办、外资、企（事）业办中小学校的校舍安全改造由投资方和本单位负责，当地政府给予指导、支持并实施监管。

### （二）加强资金管理。

要健全工程资金管理制度，工程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能顶替原有投入，更不得用于偿还过去拖欠的工程款和其他债务。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杜绝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工程专款。保证按工程进度拨款，不得拖欠工程款。

## 六、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我区校舍安全工程要列为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纳入目标管理和行政效能监察的内容，对年度投资完成、项目开工、工程组织实施管理、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建立健全校舍安全工程质量与资金管理责任追究制度，推进校舍安全工程项目的实施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工程建设及资金管理的检查监督，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组织督查与评估。

#### （一）监督检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情况、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建设验收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做到定期逐级上报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反映工程实施中出现的问题，保证校舍安全工程的顺利运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应向同级人大、政协报告工程实施情况，主动接受法律和民主监督。全区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对工程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确保建设工程资金安全高效运行。要建立工程项目公示制度，所有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项目都要将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名称、设计单位名称、监理人员姓名、建设规模、投资规模、投诉电话等信息在项目公示牌上明确标注出来，便于群众监督。所有项目公开招标，建设和验收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切实使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成为“阳光工程”。

#### （二）责任追究。

全区校舍安全工程实行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各县（市、区）的县（市、区）长是本地区校舍安全工程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工程实施的各项工作。各县（市、区）教育部门主

要领导和相关中小学校的校长是具体工程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的各项工作。

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对因学校危房倒塌和其他因防范不力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师生伤亡的地区，要依法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改造后的校舍如因选址不当或建筑质量问题遇灾垮塌致人伤亡，要依法追究校舍改造期间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严格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建设、评估鉴定、勘察、设计、施工与监理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员对项目依法承担责任，如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将坚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严惩不贷。

要对资金使用情况实行跟踪监督。对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工程专项资金、违规乱收费或减少本地政府投入以及疏于管理影响工程目标实现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要节约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擅自将根据学校布局调整规划需要撤并的学校以及闲置校舍列入方案进行建设等铺张、浪费行为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学洪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张学洪同志任桂林理工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易忠同志任广西民族师范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韦永恒同志任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副院长

## 人 事 任 免

---

(试用期一年)；

张劲松同志任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周诺同志任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珍刚同志任广西民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冷静同志(女)任广西中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庞宇舟同志任广西中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陈应鑫同志任广西艺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兴辉同志任广西教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鹏同志任广西工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廖品琥同志任右江民族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孙莉同志(女)任桂林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陈学军同志任桂林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玫同志(女)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陆云同志(女)任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唐拥军同志任广西财经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周鸿同志任河池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韦复生同志任百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吴郭泉同志任贺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

年)；

刘建昌同志任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贾玉成同志任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韩峻峰同志任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国淮同志任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9〕63号 2009年7月23日)

吴代慧同志(女)任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华钢同志(女)任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赵永祥同志任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仰智同志任广西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吴志强同志任桂林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饶为国同志任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卓华同志任玉林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夏飞同志任广西财经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9〕64号 2009年8月13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